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9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3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九、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4
十、本次发行中的代持情形.....	15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5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三、结论意见.....	16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鸿泰创盈	指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11月14日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验资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2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95-1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凯盛新材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



GRANDWAY

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凯盛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凯盛新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774102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2-丙氧基氯乙烷、二氧化硫、氯化亚砷、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4-硝基苯甲酰氯、盐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芳醚酮生产、销售；喷涂加工；化工设备生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工技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829 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可公开转让，且



GRANDWAY

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GRANDWAY



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 （二）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包括 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鸿泰创盈

经查验鸿泰创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GRANDWA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3PPKE805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鸿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鸿泰创盈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其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20\*\*\*\*”，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鸿泰创盈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鸿泰创盈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S03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鸿泰创盈作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 2. 红塔创新

经查验红塔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09800K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双友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GRANDWAY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0 号”的《验资报告》，红塔创新实收股本总额已达到 6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红塔创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塔创新除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票外，还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塔创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3. 西南证券

经查验西南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注册资本	564510.912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6 月 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043 号），其具备做市商资格。

### 4. 秦四森

根据秦四森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秦四森，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山东省沂源县胜利路 34 号 1 号楼\*\*\*\*，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819620204\*\*\*\*。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分公司于 2019 年



GRANDWAY

11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已在其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06105\*\*\*\*”，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5. 来丰英

根据来丰英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来丰英，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88号龙泰苑30号楼\*\*\*\*，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072419771004\*\*\*\*。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政通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已在其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15237\*\*\*\*”，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9年11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GRANDWAY

台刊登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9 年 12 月 5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依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认购款 17,78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 1,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6,51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鸿泰创盈	700	9,800	货币
2	红塔创新	400	5,600	货币
3	西南证券	120	1,680	货币
4	秦四森	40	560	货币
5	来丰英	10	140	货币
合计		1,270	17,780	-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GRANDWAY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公司分别与鸿泰创盈、红塔创新、西南证券、秦四森、来丰英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日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均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GRANDWAY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常见问题解答（四）》之规定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GRANDWAY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



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九、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鸿泰创盈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鸿泰创盈已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S030），其管理人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58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鸿泰创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基金管理人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红塔创新出具的声明，其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根据上述声明并经验红塔创新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红塔创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GRANDWAY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其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备案的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者已按照《私募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 十、本次发行中的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文件中披露缴款账户信息，公司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行账号：37050163624100000860；中行



账号 216940713507)，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全部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9年12月11日